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革是在以婚姻改革为主线的基础上，对家庭、社会等诸多关系的改革。经过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及各种群众组织的巨大努力，才使得体现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逐步建立。

本书通过对新中国成立后十七年间北京市不同职业群体择偶模式、婚姻确立方式、婚礼仪式等方面的分析，认为该地区婚姻文化的嬗变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民众从服从家庭权威向服从国家权威过渡；二是家庭内部权力从家长向个体成员转移；三是男女两性的社会权益和婚姻权益从不平等逐渐趋向平等；四是人们的婚姻文化观念的变迁反映人性的自我完善过程。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5097-6159-5

定价：99.00 元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心 主办

梁景和 主编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论丛

北京市婚姻文化嬗变研究

(1949~1966)

Studies in the Transmutation of
Marriage Culture in Beijing
(1949-1966)

李慧波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婚姻文化嬗变研究: 1949~1966 / 李慧波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8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论丛)

ISBN 978-7-5097-6159-5

I. ①北… II. ①李… III. ①婚姻-文化研究-中国-
1949~1966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6398号

· 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论丛 · 北京市婚姻文化嬗变研究 (1949~1966)

著 者 / 李慧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吴 超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责任校对 / 王绍颖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吴 超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7

版 次 / 2014年8月第1版

字 数 / 469千字

印 次 /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159-5

定 价 / 9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顾 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志琴 李文海 郑师渠 耿云志 戴 逸

学术委员会主任

梁景和

学术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玉河 吕文浩 朱汉国 孙燕京 李长莉
余华林 闵 杰 迟云飞 杨才林 杨念群
夏明方 徐永志 郭双林 黄 东 黄兴涛
魏光奇

主 编

梁景和

总 序

梁景和

中国改革开放这一新的历史时期到来之后，历史学与其他学科一样发生了重大变革，学术界迎来崭新的繁荣时期。中国近现代史与其他史学专业都有了长足发展。中国近现代文化史、社会史、社会文化史犹如本专业的其他领域，亦展现着自己特有的新生魅力。20世纪80年代初期文化史的复兴，80年代中期社会史的复兴，80年代末90年代初社会文化史的兴起，这三条线索所铸成的链环与其他领域紧密结合，呈现中国近现代史的强劲发展势头。其中社会文化史研究已经走过20多年的艰辛历程。

20世纪80年代末就有学者提出文化史与社会史相互结合的问题。^①1990年有学者撰文，^②提出“社会文化史”的学科概念。1991年有学者在学术领域开始运用“社会文化史”^③的概念。1992年与2001年，在北京先后召开了“社会文化史研讨会”和“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两次学术研讨会，^④会议集中探讨了社会文化史的理论方法问题。2005年、2007年、2009年和2011年分别在青岛、乌鲁木齐、贵阳和苏州召开了4次中国近代

① 刘志琴（署名史薇）：《复兴社会史三议》，《天津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刘志琴：《社会史的复兴与史学变革——兼论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共生共荣》，《史学理论》1988年第3期。

② 李长莉：《社会文化史：历史研究的新角度》，参见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

③ 梁景和：《辛亥革命80周年全国青年学术研讨会关于社会文化史问题的讨论述评》，《辽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梁景和于1994年在自己博士论文的提要中说明本论文的“社会文化史”的属性，认为自己的博士论文《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是“社会文化史研究范畴的一个具体领域”，参见《〈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提要》，1994年5月，未刊稿。

④ 参见李长莉《社会文化史：一门新生学科——“社会文化史研讨会”纪要》，《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1期；左日非：《“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有相当数量的社会文化史论文发表，^① 也有关于探讨社会文化史的理论文章。^② 2009年6月和10月以及2010年4月在北京先后召开了3次“中国现当代社会文化学术研讨会”，^③ 这也是开始以社会文化命名的学术会议。

20年来，社会文化史研究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特征。

首先，社会文化史的本土化特征。中国社会文化史是中国史学自身发展逻辑的产物，是中国文化史、社会史、社会文化史发展链条上的一环。改革开放的大势，催发了文化史的复兴；改革开放的深入，迎来了社会史的兴盛。文化史研究偏重于精神层面，即关注思想观念、社会意识等问题的研究。社会史研究偏重于社会层面，即关注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等问题的研究。而社会文化史研究则关注两者的共生共荣。很多文化观念问题反映在社会生活等社会问题的层面上，很多社会问题与文化观念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么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社會文化史就应运而生了。20世纪80年代末，中国社会文化史的萌发是中国史学自身发展逻辑的产物，主要研究者是顺着文化史、社会史的研究而走向社会文化史领域的。

其次，理论探索的自觉。社会文化史的研究重视理论和方法的讨论，在1992年“社会文化史研讨会”和2002年“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学术研讨会上有很多学者展开了讨论，并发表了很多重要的理论见解。^④ 此外，刘志琴的《青史有待垦天荒——试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崛起》，^⑤ 梁景和的《关于社会文化史的几个问题》^⑥ 和《社会生活：社会文化史研究的一

① 参见吕文浩《“近代中国的城市·乡村·民间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朱浒：《晚清以降的经济与社会》，《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毕苑：《第三届中国近代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诸如梁景和的《关于社会文化史的几个问题》，见李长莉、左玉河主编《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③ 参见王红旗主编《中国女性文化》第12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参见梁景和主编《社会生活探索》第二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④ 参见李长莉《社会文化史：一门新生学科——“社会文化史研讨会”纪要》，《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1期；左日非：《“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⑤ 刘志琴：《青史有待垦天荒——试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崛起》，《史学理论研究》1999年第1期。

⑥ 梁景和：《关于社会文化史的几个问题》，李长莉、左玉河主编《近代中国社会与民间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个重要概念》,^① 李长莉的《社会文化史: 历史研究的新角度》^② 等都属于社会文化史探索的理论文章。

最后, 展现重要的研究成果。20 年来, 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发表了很多学术论文,^③ 也出版了一批学术专著, 诸如刘志琴主编的三卷本《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梁景和的《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修订本, 2009) 和《五四时期社会文化嬗变研究》(人民出版社, 2010), 李长莉的《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和《中国人的生活方式: 从传统到现代》(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王笛的《街头文化: 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严昌洪的《20 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人民出版社, 2007), 乐正的《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忻平的《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 1927—1937》(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9), 孙燕京的《晚清社会风尚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余华林的《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9) 等, 均为重要的学术著作。^④

社会文化史发展至今,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 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 相关历史资料数量庞大, 但非常分散、芜杂、缺乏整理。相当多的研究者尚缺乏运用新视角、新理论、新方法的自觉性和

① 梁景和:《社会生活: 社会文化史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河北学刊》2009 年第 3 期。

② 李长莉:《社会文化史: 历史研究的新角度》,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1992。

③ 关于社会文化史研究的论文参见李长莉《社会文化史的兴起》(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左玉河、李文平《近年来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评述》(载《教学与研究》2005 年第 3 期)、苏全有等《近十年来的中国近代风俗史研究综述》(载《安阳大学学报》2004 年第 2 期),黄延敏《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史研究的新进展》(载《近代中国与文物》2009 年第 2 期)等文的介绍。

④ 重要的社会文化史学术著作还很多,诸如严昌洪的《西俗东渐记——中国近代社会风俗的演变》(湖南出版社,1991)和《中国近代社会风俗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李少兵的《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方平的《晚清上海的公共领域(1895—1911)》(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德〕罗梅君的《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十九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以下简称《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王燕生等译,中华书局,2001),薛君度、刘志琴主编的《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等,此不赘述。

经验积累，缺乏研究范式上的建树。缺乏深入专精的高水平著作，研究者缺乏必要的社会学和文化学的知识训练等。^① 这些都是具体的实际问题，需要学者们一点一滴地处理和一步一步地解决。

社会文化史已经走过了 20 年的历程，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盼望早日迎来社会文化史发展的新时期。2010 年 5 月出版的《中国社会文化史的理论与实践》^② 和同期召开的“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回顾与走向座谈会”，^③ 以及《光明日报》2010 年 8 月 17 日刊发的《社会文化史：史学研究的又一新路径》一文，既是对以往社会文化史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对社会文化史未来发展的一个期待。2010 年 9 月 25 日和 2012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分别召开了“首届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会”和“第二届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国际学术研讨”，2011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了“西方新文化史与中国社会文化史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希望通过这样的会议来推动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我们坚信，以上面几项学术事项为契机，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将会迎来崭新的发展。

社会文化史兴起之初就引起了诸多年轻学者的兴趣，如今则吸引着众多青年学者的关注，他们纷纷把社会文化史作为自己的学术向往和学术追求。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即准备编辑出版一套“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论丛”，出版该论丛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将热心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的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的研究论著发表出来，以促进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的深入开展。现在本论丛已经陆续出版，希望其中能有优秀的研究成果问世。

2013 年 1 月 20 日修改于幽乔书屋

① 参见李长莉《社会文化史的兴起》，《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 期；参见左日非《“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学术研讨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② 梁景和主编《中国社会文化史的理论与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③ 毕苑：《“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回顾与走向”座谈会综述》，梁景和主编《社会生活探索》第二辑，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晚清、民国时期北京的婚姻状况	25
第一节 晚清时期北京的婚姻状况	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北京的婚姻状况	39
本章小结	52
第二章 新式婚姻制度的建立	54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5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	63
第三节 婚姻制度的初步实施	74
第四节 1953 年“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88
本章小结	115
第三章 择偶的社会模式	118
第一节 不同群体的择偶模式	118
第二节 不同婚龄的择偶模式	142
第三节 不同文化程度的择偶模式	163
第四节 择偶的政治取向	174
本章小结	179
第四章 婚姻的确立方式	183
第一节 恋爱的经历和特征	183

第二节 婚姻结合的途径	195
第三节 恋爱中的迷茫与困惑	212
第四节 国家倡导的恋爱观	225
本章小结	230
第五章 个人、家庭和国家利益冲突下的婚礼仪式	232
第一节 国家对传统婚礼仪式的批判	232
第二节 婚礼时间的选择	245
第三节 新时期下的婚礼仪式	255
第四节 婚礼文化的生活化	271
第五节 婚姻文化中的社会网络	283
本章小结	294
第六章 婚姻的变异	296
第一节 离婚申诉理由	296
第二节 社会阶层特征与离婚率	315
第三节 婚姻基础与离婚率	324
第四节 离婚案件的处理	331
第五节 国家对离婚问题的教育和引导	364
第六节 再婚和复婚	369
本章小结	384
第七章 评价及启示	387
第一节 婚姻文化嬗变的评价	387
第二节 婚姻文化嬗变的启示	394
参考文献	406
后 记	417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与意义

婚姻是人类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近年来，与婚姻有关的话题出现得越来越多，“闪婚”“纸婚”“裸婚”“二奶”“小三”“啃老族”“凤凰男”等新名词以及与婚姻有关的影视剧成为许多人热聊的话题。面对新的变化，人们也尝试通过新的方式来适应之。继 20 世纪 80 年代婚姻介绍所出现后，21 世纪有人开始利用网络来选择配偶。2010 年江苏电视台开播的《非诚勿扰》婚恋交友真人秀节目更是引发了海内外亿万观众的兴趣。婚庆公司精心策划的别致婚礼在给新人带来美好纪念的同时，也伴随着高昂的花费以及奢侈攀比之风的盛行。参加婚礼者高举酒杯祝福新人的同时，也看到了持续上升的离婚率。这些问题使得人们对当代的婚姻问题进行了反思。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在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可是为什么 30 多年前的婚变现象少之又少，而如今婚变问题却层出不穷呢？怀旧也好，趋新也罢，其实不同时期的婚姻文化，都反映了某一时期的社会生活以及人们的心态和价值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被推翻，在此基础上，国家于 1950 年颁布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婚姻法的执行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加之基层干部中介的作用，在短时间内收到惊人的效果。但传统的婚姻文化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在这样一个新旧交替的过渡时期，制度的变化与思想文化观念的更新必然要发生矛盾和冲突，因此制度的制定、执行与民众社会生活、文化观念的互动就成为笔者研究的主要目的。

笔者把研究时间和地点定位在 1949 ~ 1966 年的北京市，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第一，1949 ~ 1966 年间是中国共产党政权确立、巩固和发展时期，同时也是树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和道德风尚的时期，移风易俗的观念在婚姻文化中有着集中体现。第二，北京市具有不可忽视的独特性。自元大都时期开

始，经历元、明、清三朝的北京，积淀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天子脚下”的百姓，有着更为符合传统礼仪的“规范”生活。新中国成立后，新的政策、新的人员流动、新的生活方式影响着这里的人们，这种影响也体现在婚姻文化当中。比如，随着婚姻制度的变迁，民众的社会网络是如何重新建构的？老北京人与外地来京者的婚姻文化各有什么特征？不同群体、不同年龄的人们，其婚姻文化有哪些异同？不同群体的人们从抵制到开始接受并认可新的婚姻文化经历了什么样的过程？国家针对不同的群体又采取了哪些措施？在各种矛盾和冲突中，民众的新婚姻文化观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因此本文以北京市为中心，希望通过国家意识形态倡导的婚姻文化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婚姻文化之间的互动来揭示这一时期北京市社会变化的趋势及主要特征，以期为社会文化史研究作进一步拓展。由于婚姻文化体现着社会经济、政治等诸多方面的规律和特点，因此笔者也希望本研究能为现阶段如何正确处理国家、社会以及民众价值观念的关系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同时希望本论著的研究结论能为现阶段存在的婚姻问题提供参考。

二 相关概念界定

1. 北京市

（1）北京市区域的界定

北京自辽代定都以来，历经金、元、明、清各朝代的发展，都城面积得到了扩展。抗日战争胜利后，北平内城区的划分稍有调整，即将崇文大街以西，宣武门大街以东，正阳门以北，天安门以南，划为内7个区，自东直门外始依顺时针方向分别称郊一区至郊八区，至此北平市共辖有20个区。1948年底，中共在北平市周围又划定一片军事管制区，沿建制分为12个区，至此北平市形成32个区的建制。1950调整为16个区，即内城5个区，外城4个区，郊区7个区。1952年将之前的16个区经重整后分别更名东单区、西单区、东四区、西四区、前门区、崇文区、宣武区、东郊区、南苑区、丰台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1956年原昌平县改名昌平区，金盏、孙河等乡归东郊区。1958年河北省大兴、通县、顺义、良乡、房山5个县和通州市划归北京市，形成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丰台区、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房山区、大兴区、顺义区、朝阳区、门头沟区，并将河北省的怀柔、密云、平谷、延庆4个县划入北京市管辖。至此，形成了北京市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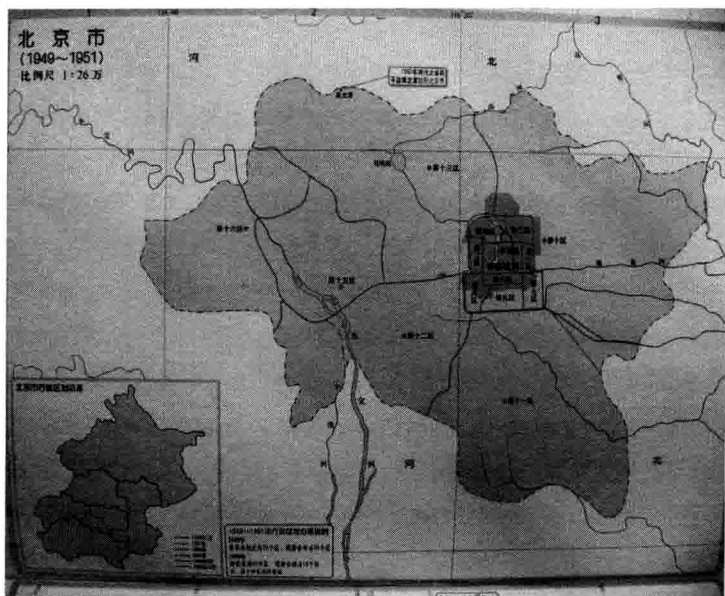


插图 0-1 1949~1951 年北京市行政区划沿革图

资料来源：陈潮、陈洪玲《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03。

日的地域界线。插图 0-1 和插图 0-2 反映了北京市区域变迁情况。

(2) 北京市的人口构成

清初各旗分区居住。以皇城为中线，“分为左右二翼”。^① 外城居民主要包括正阳门附近的汉族官员和城东的百工、商贾、医卜、娼妓、佣夫和走卒等。《辛丑条约》签订后，大批生活困难的旗人迁离城区，戊戌变法之后，大批汉人迁入内城求学、任教、经商或从事其他服务行业。民国时期，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北京市的人口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市人口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趋势：一方面，人们的受教育水平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大批干部进京，中央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吸引了大批知识分子和技术人才。随着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大批劳动人口迁入北京。而且，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城市基本建设等行业招收了大批职工，使北京市人口的职业结构呈现多元化的趋势。表 0-1 至表 0-4 及图 0-1 至图 0-4 分别描述了这一变化过程。

^① 正黄旗居德胜门内，镶黄旗居安定门内，正白旗居东直门内，镶白旗居朝阳门内，正红旗居西直门内，镶红旗居阜成门内，正蓝旗居崇文门内，镶蓝旗居宣武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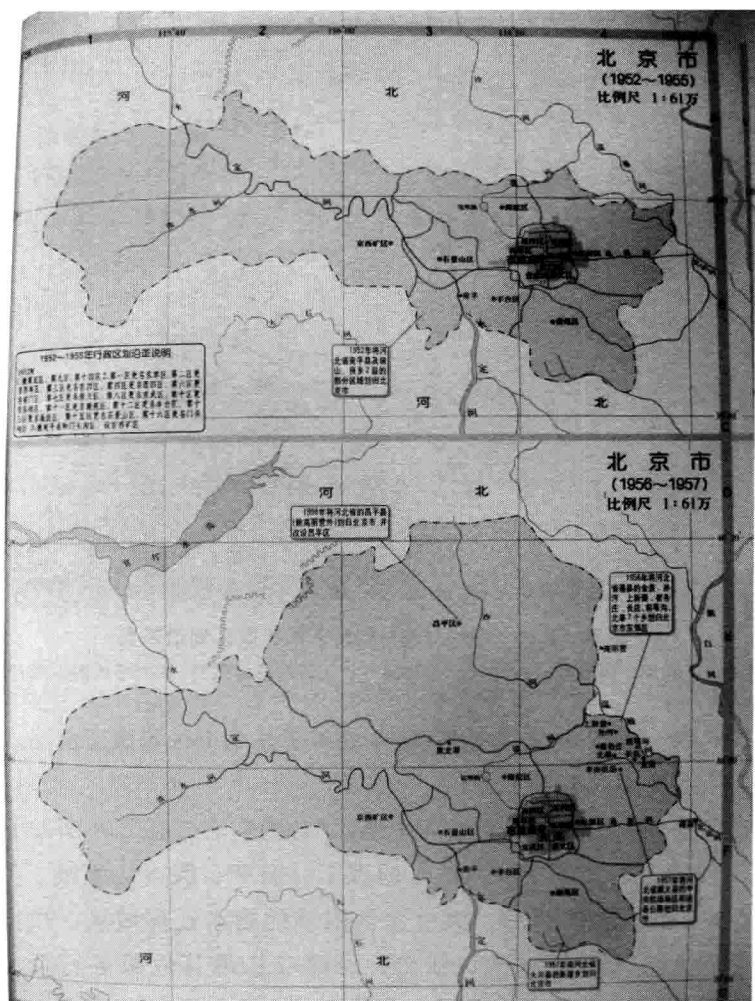


插图 0-2 1952 ~ 1957 年北京市行政区划沿革图

资料来源：陈潮、陈洪玲《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沿革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2003。

表 0-1 1908 年北京市民职业统计

单位：人

区	官员	士绅	工业	商业	兵勇	杂业
内城	5591	4403	19475	40692	23328	28804
外城	2529	453	45881	40046	—	44110
总计	8120	4856	65356	80738	23328	72914

资料来源：周进《北京人口与城市变迁》，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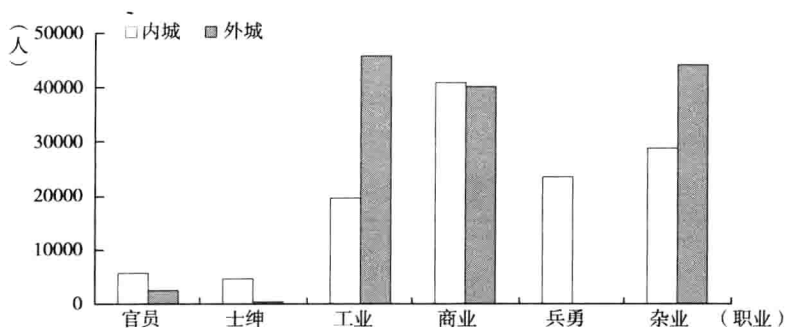


图 0-1 1908 年北京内、外城区市民职业分布图

表 0-2 1912 年和 1920 年市民职业统计

单位: 人

年份	议员	官吏	公务员	教员	学生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渔业	律师	医士	记者	僧侣教徒	稳婆	其他	无职业
1912	105	20318	2828	1405	31608	5115	21	28463	121926	190	29	512	608	4052	187	140563	367105
1920	344	19993	7024	2320	41216	5453	173	54541	161588	8176	207	865	587	5072	144	167941	372996

资料来源: 周进《北京人口与城市变迁》, 博士学位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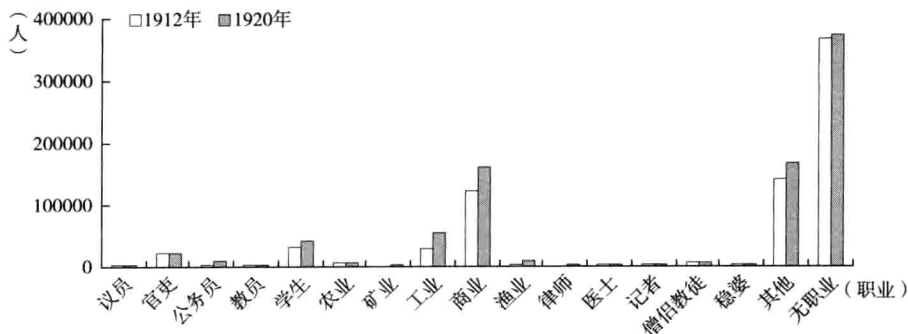


图 0-2 1912 年和 1920 年北京市市民职业分布图

表 0-3 1937 年、1945 年和 1948 年市民职业统计

单位: 人

年份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员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无职业	其他
1937	66645	441	75500	134271	25258	15484	23347	62450	1101320	—
1945	168266	2309	158092	268640	34325	25462	67993	73026	852282	—
1948	206918	12591	123847	292619	52856	95449	73952	47553	486264	126525

资料来源: 周进《北京人口与城市变迁》, 博士学位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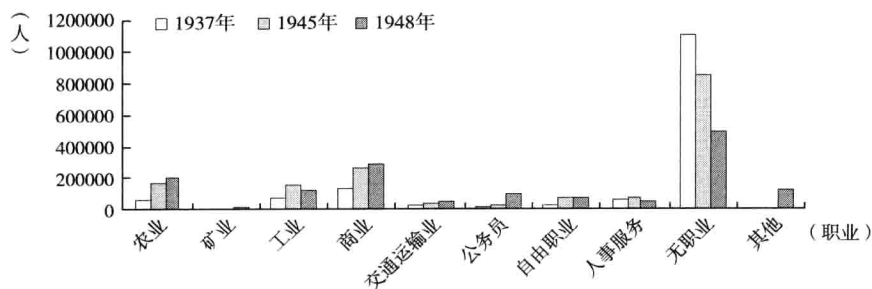


图 0-3 1937 年、1945 年和 1948 年北京市市民职业分布图

表 0-4 1949 年、1952 年市民职业统计

单位：人

年份	机关 团体	工矿 企业	建筑业	交通 运输业	公用 事业	商业	银行 保险	文教 事业	农业	卫生 事业
1949	37285	104565	20900	20264	3274	82430	3608	25330	69014	5905
百分比 (%)	1.9	5.4	1.1	1	0.2	4.2	0.2	1.3	3.5	0.3
1952	81411	167853	117167	22619	12886	116968	6282	55418	62966	13415
百分比 (%)	3.9	8	5.6	1	0.6	5.6	0.3	2.7	3	0.6
年份	大车三 轮车搬运	个体从 业人员	小商贩	自由 职业	宗教 职业	其他 从业者	以剥 削为生	失业 无业者		
1949	31200	104736	97132	16875	2828	47855	52887	1222814		
百分比 (%)	1.6	5.3	5.0	0.9	1.5	2.5	2.7	62.7		
1952	47080	76109	76324	12452	2288	1432	50658	1163654		
百分比 (%)	2.3	3.6	3.7	0.6	0.1	0.1	2.4	55.8		

资料来源：周进《北京人口与城市变迁》，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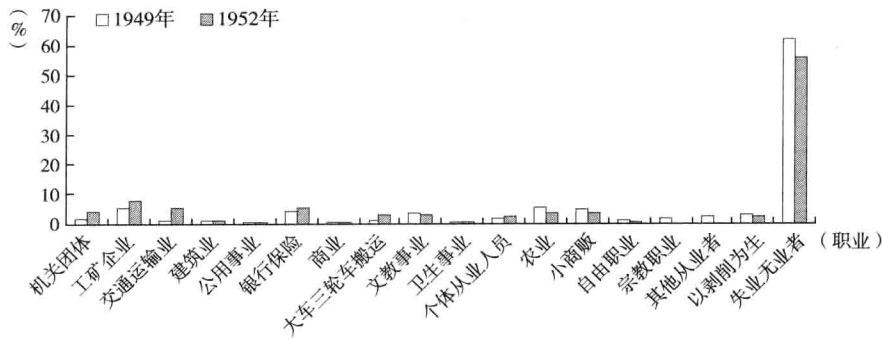


图 0-4 1949 年、1952 年北京市市民职业分布图

本论著研究的区域限于北京市6个城区^①和门头沟区。与远郊区相比，这6个区在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中心与边陲、都市文化与乡村文化的融合。这些特征使当地民众更容易化解不同文化，更容易选择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婚姻礼仪模式，因而这6个区在婚姻文化的处理上更具有地方性特征。

2. 时间界定

本论著研究的具体时间段在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至1966年5月16日《五一六通知》的发布为止。

3. 婚姻

婚姻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语，但婚姻究竟如何定义，学界给出了不同的解释。如韦斯特·马克认为，婚姻是：“得到习俗或法律承认的一男或数男与一女或数女相结合的关系，并包括他们在婚配期间相互所具有的以及他们对所生子女所具有的一定的权利和义务。”^②梁景和教授认为，“婚姻是人类两性之间通过被社会认同的方式而结成的一种配偶关系”。“婚姻生活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我们之所以认定动物和原始人的祖先（即非人）不存在婚姻生活，就在于婚姻除了存有本能的自然生活因素的构成外，还存有经济生活因素和精神生活因素的构成。”“即人在各自的婚姻生活中，不但要满足自然本能的欲望，而且要满足经济生活的欲望，更要满足精神生活的欲望。”^③笔者认为，婚姻从广义上而言是配偶之间一种特定的社会结合。从狭义而言是规范和制度化的社会条件下的男女两性为满足生理、物质、精神和情感等多元需求而结成的关系。婚姻既包括自然属性，也包括社会属性，同时还有情感属性。婚姻不仅反映了政治经济和文化习俗，而且涉及伦理道德、社会意识等许多领域。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条件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所定义的婚姻是不同的。婚姻的质量，从狭义而言取决于双方期望的内容；从广义而言，取决于社会普遍认可的婚姻观，形成配偶的双方会关注他们的婚姻如何与社会期望的理想模式相符合。如果发现他们的关系与社会理想模式相符，双方就会对婚姻感到满意，情感也就自然增加。如果感到与社会理想模式不相符，双方就会对婚姻不满，情感也就自然会降低。

① 6个城区分别是：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2010年宣武区并入西城区，崇文区并入东城区，目前市区共辖6个城区。

② [芬]韦斯特·马克：《人类婚姻简史》，刘小幸、李彬译，商务印书馆，1992，第1页。

③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第29页。